

B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点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B116 表)	7
2.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L127 表)	8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B211 表)	10
2.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B213 表)	12
3. 个体工业调查表 (B214 表)	13
4.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6-3 表)	14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5
(二)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台账.....	27

一、总说明

为反映规模以下工业的基本情况、基本总量和规模以下小微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及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创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村（居委会）基本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下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村（居委会）。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生产活动部门。工业行业划分标准及代码依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工业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冶金加工、石油加工、化学加工、机械加工、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交通运输的修理等，不包括属于居民服务业的日用品修理、摩托车修理、汽车修理和自行车修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个体经营工业单位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2）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城镇、农村个体经营单位。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它活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以及村（居委会）。

个体工业统计范围不包括的单位有：（1）主要从事农业活动的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

间，进行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蓝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2）农村中从事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的个体经营单位，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不属个体工业单位。（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个体经营者，如木匠、蔑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从事流动性服务作业的个体经营者，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户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个体经营单位，如维修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等。（5）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商店、餐饮店、小商贩和饮料摊店等，进行的一些自产自销行为。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糕点，蛋糕店自产自销面包等。（6）提供洗染、照相、裱糊、刻图章等生活服务的个体经营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具体内容见“五、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JB116 表）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外，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村（居委会）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www.lwzb.cn> 或 <http://www.lwzb.gov.cn>）一套表企业登录（同方）入口填报统计数据。

（2）个体工业户报送方式由各区统计机构确定。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

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联系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1. 调查培训、数据采集、审核评估

联系电话：53382079

电子邮箱：sxcy@bjstats.gov.cn

2. 制度咨询

联系电话：83547004（工业） 83547070（创新） 83547175（投资）

电子邮箱：fumeng@bjstats.gov.cn; dingyuan@bjstats.gov.cn; xudegang@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二) 定报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企业问卷”中“39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选项 1 下增加“其中, 年利息率为____%。银行贷款为____千元”; 利息支出更名为利息费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BJB116 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单位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单位	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	—	7
L127 表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8年12月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2018年12月31日24时前	8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211 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2、5、8、11月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9年1季度3月18日18时前,2季度6月18日前18时前,3季度9月18日前18时前,四季度12月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2019年一季度3月25日前,二季度6月25日前,三季度9月25日前,四季度12月25日前	10
B213 表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2、5、8、11月	样本村(居委会)	样本村(居委会)	2019年1季度2月13日18时前,2季度5月13日18时前,3季度8月13日18时前,四季度11月13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2019年一季度2月20日前,二季度5月20日前,三季度8月20日前,四季度11月20日前	12
B214 表	个体工业调查表	2、5、8、11月	样本村(居委会)	样本村(居委会)	2019年1季度3月18日前18时前,2季度6月18日前18时前,3季度9月18日前18时前,四季度12月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2019年一季度3月25日前,二季度6月25日前,三季度9月25日前,四季度12月25日前	13
206-3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11月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9年12月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	2019年12月25日前12时前	14
		1-12月	2019年新注册小微企业样本企业	2019年新注册小微企业样本企业	2020年1月15日18时前网上填报或纸质介质报送	—	2020年2月5日12时前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 B J B 1 1 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原盐	吨	1030010		中成药	吨	2740010	
成品糖	吨	1340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0	
罐头	吨	1450010		水泥	吨	3011030	
布	万米	1712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0410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2002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210010	
其中: 氮肥(折含 N100%)	吨	262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761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22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853010	
初级形态的塑料	吨	265101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853050	
合成橡胶	吨	2652010		传真机	部	3922030	
合成洗涤剂	吨	2681020		组合音响	台	395204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100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单位。

2. 本表调查时期为 1—12 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表中所列产品, 有生产的填报, 没有生产的免报。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号: L 1 2 7 表局号月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
文号: 国统字(2018)116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2018 年

问题 (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 (回答项)
2018年, 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 但选了③或④或⑤, 请跳转至问题 06; 如选⑥, 请跳转至问题 09	01	<input type="checkbox"/>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创新活动, 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input type="checkbox"/> ①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众筹 (如 P2P、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③风险投资 (如天使投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④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⑥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⑦接受委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来源 (请注明)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 请跳转至问题 05	03	<input type="checkbox"/> ①独立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③购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④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请注明)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③客户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合作对象 (请注明)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人才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适用技术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⑤市场环境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 (请注明)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input type="checkbox"/> ①税费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②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③人才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④知识产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⑥平台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政策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政策吸引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原因 (请注明)

贵企业创新取得了哪些成效	08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③提高了生产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⑤增加了产品或服务的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⑦扩大了市场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⑨改善了工作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②增加了利润 <input type="checkbox"/> ④扩大了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⑥提高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⑧减少了环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有哪些创新发展规划	09	<input type="checkbox"/> ①开发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③引进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⑤涉足新的行业或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⑦没有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②获取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④拓展市场或采用新的营销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规划(请注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同规下工业、服务业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01 题、09 题均不得为空 (A)
(请同时回答 01、09 题, 不能漏填)

(2) 01 题如选⑥, 则①-⑤均不可选; 如选①-⑤中至少一项, 则⑥不可选 (A)
(01 题不能在选择⑥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3) 06 题如选⑧, 则①-⑦均不可选; 如选①-⑦中至少一项, 则⑧不可选 (A)
(06 题不能在选择⑧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4) 09 题如选⑦, 则①-⑥均不可选; 如选①-⑥中至少一项, 则⑦不可选 (A)
(09 题不能在选择⑦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5) 如 01 题选⑥, 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06 题、07 题、08 题应为空 (D)
(如 01 题选择⑥, 则 02-08 题无需回答)

(6) 如 01 题选③-⑤且 01 题①-②均未选, 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D)
(如 01 题选择选③-⑤, 且①-②均未选, 则 02-05 题无需回答)

(7) 如 01 题选①或②, 则 02 题、03 题、05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或②, 则应回答 02 题、03 题、05 题)

(8) 如 01 题选①或②, 且 03 题选②, 则 04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或②, 且 03 题选②, 则应回答 04 题)

(9) 如 03 题未选②, 则 04 题应为空 (A)
(如 03 题未选②, 则 04 题无需回答)

(10)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 则 06 题、07 题、08 题不得为空 (A)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 则应回答 06-08 题)

(11) 表头指标“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为空, 且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A)
(请填写表头指标“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且为单选题)

(12) 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 按程序统一审核方式处理
注:

(1) “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置灰)
(2) 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P24。

（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 号: B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号

20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分类标识: 1. 目录企业 2. 非目录企业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行业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3H3P0U

单位所在地：

单位详细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

单位负责人：_____

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联系方式：

街(村) 门牌号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______ 阁(南)、南岸(南) 单位主任: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长途区号:

单位性质: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区
区划代码: _____

区划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邮政编码: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千元	01			利润总额	千元	06		
负债合计	千元	02			利息费用	千元	BJ03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3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7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0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8		
税金总额	千元	05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4		
其中: 增值税	千元	BJ0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9		
所得税	千元	BJ02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千瓦时(度)	10		

三、企业问卷

三、企业问卷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企业填写序号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31	1. 良好	2. 一般	3.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增速与本季度相比	32	1. 加快	2. 持平	3.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33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产成品库存数量	34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35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 (可多选, 最多选3项)	36	1. 市场需求不足 4. 用工成本上升快 7. 其他(请注明) _____	2. 招工难 5. 资金紧张	3. 融资难 6. 原材料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企业填写序号
本季度企业招工情况	37	1. 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38	1. 有贷款需求，并全部贷到 2. 有贷款需求，大部分贷到 3. 有贷款需求，少部分贷到 4. 有贷款需求，没能贷到 5. 无贷款需求（依靠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39	1. 本季度发生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 其中，年利息率为_____‰。银行贷款为_____千元 2. 本季度未发生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40	1. 本季度发生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为_____‰ 2. 本季度未发生民间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41	1. 很紧张（缺口 20%以上） 2. 紧张（缺口 1-20%） 3. 基本正常 4. 资金宽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主要投资方向（可多选，最多选 3 项。若选“6. 无投资”，则不应选其它项）	42	1. 开发新产品 2. 设备升级改造 3. 扩大生产规模 4. 跨行业转型投资 5. 其他投资（请注明）_____ 6. 无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企业是否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包括减半征收所得税、免征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免征增值税政策）	43	1. 享受 2. 不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由目录企业样本和样本村（居委会）中核对出来的非目录企业样本填报。
2. 调查时期：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省统计局一季度于 3 月 25 日前，二季度于 6 月 25 日前，三季度于 9 月 25 日前，四季度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4. 企业分类标识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填写。
8. 本表所列问题每季度可根据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问题。
9.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15。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表号: B 2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20 年 1—月 第__张表 共__张表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 _____ 省(直辖市、自治区)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目录企业(包含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在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非目录企业(不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建立抽样框后新生或遗漏、存在于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四、核查人情况及核查日期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非目录企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调查时期: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 各省统计局一季度于2月20日前, 二季度于5月20日前, 三季度于8月20日前, 四季度于11月2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4. 本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根据抽中的村(居委会)和目录企业抽样框资料整理得到。
5. 本表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由调查员网上填报, 要求调查员核查本村(居委会)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二部分列出的企业名单之外的企业, 如有, 则在第三部分填报这些企业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P15。

个体工业调查表

表 号: B 2 1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20 年 1—月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村(居委会)所在地邮政编码: _____ 区划代码: _____

二、样本村(居委会)内个体工业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分 单 位 逐 个 填 写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个体工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调查时期: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送, 各省统计局一季度于3月25日前, 二季度于6月25日前, 三季度于9月25日前, 四季度于12月25日前, 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4.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小类填写。
 5. 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填写。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P15。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 2 0 6 - 3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3 月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2019 年 4 季度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 2019 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 1 是 2 否

若选项为“1”，项目名称是: _____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19 年度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1 月, 调查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8 时前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或纸介质报送。省级统计机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 2019 年新建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 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18 时前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或纸介质报送。省级统计机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12 时前。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各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审核并报送。
4.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107=108+109+110+112$
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 P22。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B213 表)

《个体工业调查表》(B214 表)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工业企业（单位），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临时代码使用规定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各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它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它联营形式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

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

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GB/T 4754—2017），分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指经营户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顺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镇的代码从 100—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③乡的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2017）填写。

开业（成立）时间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

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税，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

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该指标为各项利息支出的总和，不冲减利息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是以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期的日历日数计算，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月至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1月至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每月月底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计算。

在计算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期末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2)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3)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4)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5)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是指本季度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实际生产量 / 生产能力×100%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指本季度企业接到的订货量。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既包括本季度企业新获得的银行贷款，也包括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指企业对于本季度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应付给银行的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银行贷款 指从银行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本金额。包括本季度新获得的银行贷款和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也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单位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指对于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民间借款，本季度企业所需支付

的月利息率。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参加个体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个体工业经营单位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是以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期的日历日数计算，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计算公式为：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月至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1月至报告月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每月月底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计算。

在计算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个体工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个体工业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人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未领取工资的业主，按照雇员工资最高档计算，无雇员工资的按本地同行业雇员平均工资水平计算。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 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 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 9 其他;

7 宗教: 1 宗教活动场所, 2 宗教院校, 9 其他;

8 工会: 1 基层工会, 9 其他;

9 工商: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 1 军队事业单位, 9 其他;

N 农业: 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 9 其他;

Y 其他: 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 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 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 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 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 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 没有证书的, 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 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 加“B”组成, 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 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 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选择行业分类即可。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选择行业分类。

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自有的资产, 通过租赁方式(除融资租赁外)取得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区别: 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的物品, 用以出售换取收入; 固定资产指企业购买或建造的物品, 用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别: 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 1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 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 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反复使用, 且保持不变的实物形态, 但与固定资产相比它具有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 指调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器具购置(110)+其他固定资产(112)

建筑工程 指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安装工程 指安装各种设备、装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等,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设备器具购置 指购置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安装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设备包括购置的轧钢机、机床、贴片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皮带机、链条机、连杆机等传导设备,泵、空压机、锅炉、发电机等动力设备,卡车、轿车、货车等运输设备,污水废弃物处理设备等。

工器具包括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生产经营所购置的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住宿餐饮类企业为正常经营所购置家具、厨具、餐桌椅以及文件柜、办公桌椅等,不包括单价不足 2000 元的以上物品或办公文具、电子设备耗材、餐具、台布、工作人员制服等物品。

其他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由调查单位支付的,在待摊投资支出科目核算最终摊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依附于房屋构筑物的建设用地费、依附于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专利权、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项目立项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法律事务费等。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

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P2P 指通过网络借贷实现的个人与个人间的小额融资方式。

基层表填报情况（未填原因）及代码**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企业正常营业，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3	被合并
4	停产
5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6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且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

非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该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非目录企业
4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5	被合并
6	停产
7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8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且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

个体工业户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的个体户正常生产，但都没填报数据
2	该样本群内该个体户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个体户

(二)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台账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统计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填写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 年

说 明

一、统计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二、本台账中所列示的统计指标、指标解释、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执行本年度《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台账资料必须及时填写。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发生变化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创建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电子台帐(2019年)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2月		1-5月		1-8月		1-11月		数据来源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资产总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税金总额	千元									
其中：增值税	千元									
所得税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利息支出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度									

注：指标解释：

1.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3.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4.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5. 税金总额: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增值税:指按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具体见下页的“增值税计算台账”。

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7.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该指标为各项利息支出的总和,不冲减利息收入。

8.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是以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期的日历日数计算,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月至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1月至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每月月底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计算。

在计算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11.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增值税计算台账（2019年）

指标	计量 单位	1-2月		1-5月		1-8月		1-11月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1. 计算方法一：									
增值税	千元								
销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转出	千元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千元								
减免税款	千元								
出口退税	千元								
2. 计算方法二：									
增值税	千元								
销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转出	千元								
免抵退税额	千元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千元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千元								
应纳税减征额	千元								

注：1. 计算方法一：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2. 计算方法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减征额

